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層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雅士利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Yashil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Yashil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原名為「廣東雅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蒙牛投資有限公司及WhiteWave Hong Kong Lt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Yashili (Zhengzhou) Nourishment Co., Ltd.)全部股權，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的交易、事宜及修訂，以及簽立、履行及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附帶事項及文件；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出售事項及令出售事項生效所需的所有其他文件；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雅士利董事或任何兩名雅士利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雅士利進行彼等認為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以及與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代表董事會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伊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 (i) 根據雅士利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雅士利之網站刊登。
- (ii)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雅士利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雅士利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iii)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雅士利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雅士利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iv) 雅士利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旨在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雅士利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v)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vi) 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直譯名稱，僅載入以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主席)、丁聖先生及吳景水先生；執行董事李東明先生、張利鈿先生及張雁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守太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李港衛先生。